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公易 收購嘉駿有限公司 的通函

茲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進行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定稿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進行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該項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的規定，一份載有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定稿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的規定，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